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因應2012年12月3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V —— 2013-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自2006年2月取消遺產稅及自2008年2月豁免葡萄酒、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對政府收入所造成的影響，並說明自取消／豁免上述稅項以來香港所得到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得益及其他得益(如有的話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3年1月15日